

承诺契据

高振顺

---

标题 承诺契据  
日期 2016年2月3日 (“本契据日期”)  
承诺人 高振顺, 香港身份证号码 A990656(0) (“高先生”)

## 前言

- A 精电国际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达成立的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710),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总办事处之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35楼A至F室 (“发行人”);
- B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京东方A:000725;京东方B:20072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投资人”);
- C 发行人于本承诺契据签署日与投资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包括该认购协议的修订、汇编、补充、更新或取代后的该认购协议,统称“认购协议”)。按照并受制于认购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拟议发行,且投资人(或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拟认购400,000,000股新发行股份。在交割之后,投资人(或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将持有约53.82%经扩大后的总发行股份(即指经依认购协议发行投资人股份及根据购股权计划悉数行使了未行使之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量);
- D 为确保认购成交并受制于本承诺契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高先生拟向投资人作出下列承诺;
- E 本契据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词汇含义与该等词汇在认购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 主体条款

---

### 1. 限制性契诺

#### 1.1 高先生向投资人不可撤回地承诺,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 (a) 自认购协议交割日起至认购协议交割后3年的任何时候,其不会在任何地区独立地或者联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不论是以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经营、从事、参与发行人集团在认购协议交割时所开展的业务,尤其是(但不限于)车用液晶显示器模组业务。;
- (b) 自认购协议交割日起至认购协议交割后3年内的任何时候,其不会独立地或者联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游说、招徕或接洽,或者促使他人游说、招徕或接洽于交割前的3年内的任何时候已是发行人集团的客户或顾客、已确定的潜在客户或顾客、代表或代理人或者习惯与发行人集团交易的任何人,目的在于向该人提供与由发行人集团在交割时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是就任何该等货物或服务与该人订立任何买卖合同或接受该人的业务;

- (c) 自认购协议交割日起至认购协议交割后 3 年内，其不会独立地或者联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干涉或企图干涉于交割前的 3 年内的任何时候已是发行人集团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的任何人继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货物或服务；
- (d) 自认购协议交割日起至认购协议交割后 3 年内，其不会独立地或者联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从发行人集团招徕（或企图招徕）在认购协议交割日作为管理、监督、技术或销售人员受雇于或者作为顾问受聘于发行人集团的任何人（但高颖欣女士及贺德怀先生除外），或者诱使（或企图诱使）该人离开，或者提议雇用该人，或者提议与该人订立任何服务合同（无论该人是否会因结束该等雇用或聘用关系而构成违约）；
- (e) 其不会在认购协议交割日后五(5)年内的任何时候，使用或者向任何人（发行人集团中有责任知悉的高级职员或员工除外）披露或透露有关发行人集团、其顾客及供应商的身份、其产品、财务、合约安排、业务或经营方法的任何信息（公众可适当取得的任何信息（但因违反本第 1.1(e)条而直接或间接由公众取得的除外）或者依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披露或透露的任何信息除外）；
- (f) 如果因发行人集团的业务或事务，其在意图约束发行人集团、且载有披露限制的协议项下取得了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则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其在认购协议交割日后五(5)年内的任何时候均不会违反该等限制；及
- (g) 其在认购协议交割日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就任何交易、业务或实体，以会或可能会与发行人集团的任何商号、商标、服务标志、外观设计或标识（无论是否注册）相混淆的方式使用商号、商标、服务标志、外观设计或标识，包括精电、Varitronix 等这些词语或符号或其对应的中文，或者与其类似的、令人混淆的任何词语或符号。

## 2. 承诺

高先生向投资人承诺，自本契据之日起至认购协议附表 7 A 部分第 1.4 条所述的董事任命的生效日期前，高先生将以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的身份（在不违反信义义务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集团：

- (a) 按照正常经营过程经营开展其业务，依照以往业务惯例与现有客户、员工、供应商或任何合作方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其将不会通过其行使投票权对发行人集团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及
- (b) 履行认购协议第 6.1 及 6.5 条所述的承诺。

## 3. 禁售承诺

- 3.1 高先生向投资人承诺和保证，于本契据之日起至认购协议交割后的六(6)个月内，其不会并促使其联属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由其联属人士或透过其联属人士）提呈要约出售、出售、授出任何认购禁售股份（定义见以下）的权利或购股权；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不论直接或间接）高先生以其自身名义以及通过其拥有 100% 权益的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和 Omnicorp Limited 所持有的 54,651,000 股发行人股份（统称为“**禁售股份**”）；或订约以上事宜。

## 4. 契据终止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契据将自行终止：

- (a) 认购协议因无条件日未在最终截止日之前发生或无法满足交割条件，根据认购协议第 2.2 条终止；或
- (b) 认购协议因交割未能完成，根据认购协议第 3.4 条终止；或
- (c) 根据认购协议第 9.2 条终止。

若无上述情况，则本契据持续有效。

## 5. 一般规定

5.1 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5.2 任何因本契据产生的或与本契据有关或关涉本契据(在上述每一情形下，不论以任何方式)的争议、争端、分歧或索赔(均称为“**争议**”)，包括与本契据的有效性或存在有关的争议，应按照本第5.2条的规定加以解决。

- (a) 争议应提交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之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 (依以下第 5.2(b)条修改的除外)，在香港通过 **HKIAC** 管理的仲裁进行终局裁决。仲裁通知应按照该等仲裁规则提交。
- (b) 争议由仲裁庭进行裁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高先生指定一名，投资人指定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前述两名仲裁员指定，并由该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若现有的两名仲裁员无法达成协议，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包括仲裁程序和庭审)应以中文进行。
- (c) 任何仲裁裁决均为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即高先生和投资人）具有约束力，并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寻求启动任何司法程序，以对任何仲裁裁决进行上诉、复审或驳回。双方可行使的所有该等仲裁裁决的上诉或司法复审权，均特此在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被排除。
- (d) 任何仲裁裁决，可通过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作为判决，或向任何该等法院提出任何其他适当的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申请或程序(视情形而定)，而加以强制执行。

5.3 如果本契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项下在任何方面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应不予生效，且应视作不包含在本契据内，但不会使本契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本契据中被判为部分或在一定程度上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任何条款，在未被判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将继续充分有效。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且其作用与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的原定作用尽可能接近的替代条款取代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

5.4 高先生在本契据项下对投资人承担的任何责任，均可由投资人自行决定针对该等责任对高先生做出全部或部分豁免、免除、和解或了结，或者给予时间或宽限，而这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或影响投资人在该等责任或类似责任（不论是连带的、个别的还是其他形式的）项下对高先生享有的权利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方面对高先生享有的权利。

5.5 任何与本契据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面交、传真、挂号邮寄或国际认可快递公司的快递形式交付。通知于收到之时生效，并于以下时间视为收到：(i) 如以面交、挂号邮寄或快递形式交付，于交付之时，或(ii)如以传真形式交付，于传送之时，但是，在每一情形下，如在工作时间之外交付，则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工作时间开始之时收到。为第 5.4 条之目的，各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所列：

**高先生：**

地址： 香港金鐘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

传真号： 2866 0281

收件人： Jason Chan

**投资人：**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传真号： +86 10 6096 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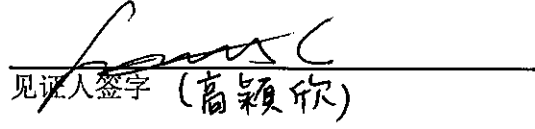
收件人： 杨安乐

签署

在以下人士见证下由高振顺作为契据  
签署、盖章并交付



高振顺



见证人签字 (高颖欣)

